使用補償金、租金分期付款繳納承諾書

一、立承諾書人 所有

房屋：　　　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。使用市有基地：　　　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。積欠：自 　 年 　 月起至 　 年 　 月止之□使用補償金　□租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（含逾期繳納加收的利息、違約金）。因無力一次繳清，承諾除先繳納 元外（百分之三十），餘額分 期，每期 元（每個月一期），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於每月末日前自動向 貴府繳納。

二、立承諾書人辦理承租之基地過戶或承購時，其未到期之欠繳款項，提前負責一次繳清。

三、立承諾書人倘有任何一期不按期繳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應一次繳清積欠之全部租金或使用補償金，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，絕無異議。

 此 致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